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期权可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全部结束，激励对象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期间共行权股票期权 27.007 万份，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7.007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增加 27.007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531,393 元增加到 104,801,463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就上述因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53.139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0.146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53.139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80.146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四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六条 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一百零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独立董事不再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或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时，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一）决定 10 万元以上的对公益事业的赞助及其他无偿赠与事项；</p> <p>（十八）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一）决定单次 10 万元以上的对公益事业的赞助及其他无偿赠与事项；</p> <p>（十八）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三、 授权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变更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